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任春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、李书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李德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兀帅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